

#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暨《北京宣言》与《行动纲领》通过二十五周年 国家级综合审查报告

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对于中国的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在筹备这次会议过程中，中国政府、政府部门和妇联组织等认真总结中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成功经验，积极吸收借鉴国际社会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与女童权能的理念、政策和有效做法，充分利用组织筹备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契机，加速中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建设。25 年来，中国坚守对《北京宣言》《行动纲领》的承诺，坚持不懈推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事业。

中国高度重视纪念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暨《北京宣言》《行动纲领》通过（1995 年）二十五周年，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五周年，对于加速实现中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与女童权能的关键作用，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协调推动下，动员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各级妇联和社会组织、学术界、媒体等参与国家级的综合审查评估。抓住这一有利契机，加强对话交流，凝聚形成合力，加速全社会行动，积极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与不利因素，为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全面发展赋权和增加机会，推动实现实质性的性别平等。

## **第一节：中国促进性别平等的优先事项、成就和挑战**

### **1.过去五年,性别平等和妇女事业发展的最重要成就**

**第一，中国共产党加强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事业发展的坚强领导取得新成效。**中国是一个有着 13 亿多人口的大国，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始终坚持男女平等的政治主张，在中国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事业中居于领导地位。“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报告，成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施政纲领、治国理念和执政方略。中国共产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重要论述，要求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确保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要求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构筑坚固的法律屏障。要求把新时代经济社会的发展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更加紧密融合在一起，使妇女发展事业更具时代性。为新时代中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2015 年，中国与联合国成功举办全球妇女峰会，习近平主席亲自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妇女全面发展观，引领全球加速妇女全面发展新进程。会前中国政府发布《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展示新时代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辉煌成就。会后，召开纪念北京世妇会 20 周年、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会，国

务院领导发表重要讲话，对推动性别平等与妇女事业发展提出明确要求。2015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历史上第一次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推进群团工作改革，为做好新时期妇女工作指明方向。2018年召开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研究部署了未来五年中国妇女全面发展事业。

## **第二，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法规政策体系和司法实践取得新成效。**

“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我们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习近平主席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申明保障妇女权益的重要性和国家责任。2014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刑法修正案（九）等多部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制定施行，性别平等和性别公正理念在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得到广泛实践。从重处罚侵害妇女、女童犯罪行为，并在促进网络安全立法、加强备案审查、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不断扩大保障妇女和女童权益范围。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10多项政策文件。探索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进程。

**第三，推动妇女发展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同步实施取得新成效。**2016年召开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李克强总理对加快推进“十三五”时期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同年，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专

章专节规划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全面发展，国家专项规划优先安排妇女和女童发展领域。将妇女儿童发展相关目标特别是扩大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覆盖面、部分地区实施城镇低收入家庭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扩大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促进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等民生事务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或其专项行动计划。政府将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政府民生实事、纳入政府责任考核目标，着力解决妇女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2016年国家中期评估结果表明，80%以上的主要目标任务提前完成，健康、教育、参与决策和管理、经济、社会保障、法律保护、环境七大发展领域取得时间过半、任务超额完成的好成效，全国孕产妇死亡率、妇女接受各级教育入学率、妇女就业比重等目标提前实现。2016 - 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 - 2030 年人口发展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 - 2020 年）、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等 10 多部专项规划，都对妇女和女童发展重点目标提出明确要求。《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中国健康事业的发展与人权进步》《2014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等白皮书都对妇女儿童权利做出专节报告。

**第四，重视发挥妇联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取得新成效。**全国妇联系统的各级妇联组织是为妇女而存在的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

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中国最大的妇女群众组织，根本任务是联系和服务妇女，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5年来，全国妇联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面向基层和妇女群众，不断加强机制建设，大力提升服务能力，积极推动解决妇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为促进中国妇女事业全面发展作出了新贡献。特别是妇联改革以来，组织机构得到全面加强，工作队伍不断壮大，将各族各界、各行各业劳动妇女和知识女性优秀代表吸纳到妇联常委、执委和基层妇联工作队伍中，妇联组织协调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的组织能力更强。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巾帼行动”，累计开展女性双创培训550多万人次，组织实施妇女小额担保贷款项目，服务带动城乡千万妇女创业就业。组织开展“巾帼脱贫行动”，帮助360多万贫困妇女增收。组织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项目，提升妇女生殖健康水平。积极参与反家庭暴力法、全面两孩配套政策等80余件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和修订。不断完善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工作机制，推动出台司法解释破解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难题。探索建立促进妇女公平就业约谈机制。2019年2月，全国妇联联合九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明确就业性别歧视判定标准，严禁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对进一步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提供了政策支持。

**第五，优化妇女女童生存发展的人文和自然环境取得新成效。**中国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行政、教育、舆论等手段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性别意识越来越强，尊重和关爱

妇女儿童日益成为国家意志、公民素养和社会风尚。出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与落实》读本，融合理论创新与案例解析推动性别平等理念的全民普及。全国 2400 所县级以上党校和行政学院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纳入领导干部培训课程，全国 15 个省（区、市）的万余所中小学开展性别平等教育，从娃娃开始普及性别平等理念。中国仪仗队增加女兵方阵，代表性别平等的国家和军队形象。2016 年新发布的《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将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的比例提高到 3:2，人流量较大地区为 2:1。推动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建设母婴设施，为孕产妇和育婴女性提供适宜环境。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发展总体战略，美丽中国建设为城乡妇女儿童提供了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和更加优美的生活环境。

## **2.过去五年，推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五大优先事项**

**第一，消除妇女贫困。**消除贫困是人类梦寐以求的理想，是各国人民追求幸福生活的基本权利。2012 年以来，中国把贫困人口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中国农村扶贫发展纲要(2011 - 2020 年)》将妇女儿童作为重点扶贫对象纳入国家全方位扶贫战略。《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 - 2020 年)》把缓解妇女贫困程度、减少贫困妇女数量放在优先位置，帮助、支持贫困妇女实施扶贫项目，鼓励、支持以妇女为主的扶贫经济实体的发展。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贫困地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扩大到所有贫困县，加快建立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

体系。出台推进小额贷款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妇女脱贫致富等专项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巾帼脱贫行动”，助推建档立卡贫困妇女落实立志脱贫、能力脱贫、创业脱贫、巧手脱贫、互助脱贫、健康脱贫、爱心助力脱贫七项任务。

**第二，遏制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近五年中，中国从地方探索到顶层设计，修订刑法，制定实施适合中国国情的反家庭暴力法，依法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对性侵女童行为的惩处更加严厉。2015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充分彰显了中国尊重和保障人权、反对家庭暴力的坚定立场和一贯主张，表明中国致力于解决家庭暴力问题，以“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的鲜明态度，宣告了家庭暴力不是家庭纠纷，而是违法行为。截至2018年底，全国人民法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743份。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全国妇联建立完善家庭矛盾纠纷联动调处机制，强化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工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依托网格化管理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全国24个省区市出台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配套法规和政策文件共计247个。

**第三，保障妇女和女童接受公平的优质教育。**2014年以来，政府教育部门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促进教育公平，保障妇女和女童受教育权利和机会。印发《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保障男女童平等获得入园机会。2017年，包括女

童在内的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79.6%。义务教育阶段基本消除性别差距。2017 年小学学龄女童净入学率为 99.9%，与男童基本持平。2017 年包括女生在内的全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3.8%。2017 年全国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88.3%，高中阶段教育性别差距缩小。高等教育阶段女生比例超过半数。2017 年中国普通本专科女生占比 52.54%。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中女性获取奖学金人数占总人数的 52%，超过男性录取人数。

**第四，全面推动妇幼健康事业发展。**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2016 - 2020 年）》将母婴安全和儿童健康作为重要内容。出台《关于切实做好高龄孕产妇管理服务和临床救治的意见》等多项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2018 - 2020 年)》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 - 2020 年）》。国家卫健委、全国妇联等部门组织实施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项目，截至 2018 年，累计为超过 8500 万农村适龄妇女进行了宫颈癌检查，为 2000 万农村适龄妇女进行了乳腺癌检查。2014 年以来，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妇幼健康核心指标总体上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妇女平均预期寿命增加到 79.43 岁；2014 年提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是全球为数不多实现这一目标的国家之一。2018 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18.3/10 万、6.1‰和 8.4‰，提前实现两纲目标。

**第五，积极改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社会规范。**近年来，中国深



入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坚决消除传统文化中的男女不平等和社会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编写出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与落实》读本,立足中国国情和实践基础,契合社会性别主流化国际趋势,以案说理引领社会性别主流化国家进程。全国总工会制定《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指导手册》,通过点评实践案例,阐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人单位建立相应机制。县级以上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普遍开讲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课程,着力提高领导干部的社会性别平等意识。百余所高等院校开设女性学课程,培养具有社会性别平等意识的大学生。性别平等教育从娃娃抓起初见成效。中国多部门合作开展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在乡村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了乡村文化变革与性别平等规则的普遍建立。2018年12月,民政部、中组部、全国妇联等七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到2020年,全国所有村、社区都要普遍制定或修订新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近年来,大众传媒中的女性形象更加正面、积极,“她力量”成为新时代热词。越来越多的影视剧女性形象追求独立自主和平等发展,成为传播性别平等文化的典范。

### **3.过去五年,防止歧视并促进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妇女和女童发展的新举措**

**第一,推进生活在偏远和农村地区妇女发展。**中国是农业大国,占农村劳动力60%以上的农村妇女,是改变农村面貌的受益者、参与者,是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家庭生活的顶梁柱,乡风文明的塑造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让农村妇女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促进

了农村妇女经济社会地位大幅提升。2014年起国家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和不动产登记制度，明确要求将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记载到相关权属证书上。2018年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各项权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农村妇女实现了“证上有名，名下有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依法依规保护农村外嫁女的合法权益，并规定依法严惩针对农村妇女、儿童实施的强奸、猥亵、拐卖、收买、诈骗等犯罪。2014年以来，国家提供专项资金3000多万元，为农村妇女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发展特色产业，实现经济赋权。2018年末全国农村贫困人口从2012年的9899万人减少到1660万，贫困发生率从2012年的10.2%下降至1.7%，减少的贫困人口中约一半为女性。开展“智爱”妈妈行动，提高农村妇女科学素质。2016年全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提高到99.6%，母婴安全得到保障。农村“厕所革命”带来妇女儿童生活环境大改善，53.5%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近一半农户进行了卫生厕所改造，安全、卫生、便捷的新型厕所进入千家万户。

**第二，加快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发展。**2012年至2018年，中央财政投入少数民族发展专项扶贫资金310.47亿元。出台《“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发展各级各类民族教育、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对少数民族考生升学予以照顾、在广大农牧区等地区合理布局寄宿制中

小学等，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权利。2017年，全国各民族中小学实施双语教育的学校7000多所，接受双语教育在校生293余万人。西藏自治区全面实行了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政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南疆地区实行15年免费教育，实施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截至2017年，全国民族自治地方共有195个广播电视机构使用14种少数民族语言播出广播节目，263个广播电视机构使用10种少数民族语言播出电视节目，极大地丰富了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的文化生活。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女代表占少数民族代表总数的41.3%。

**第三，保障残疾妇女和女童发展。**中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截至2018年4月，涉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80多部，行政法规50多部。“平等、参与、共享”理念渐入人心，残疾妇女和女童生存、发展和参与状况明显改善。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建立从幼儿园到高等院校的残疾学生资助体系，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女童学杂费，从而实现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女童从小学到高中阶段的12年免费教育。五年来，资助3.1万名残疾女童接受了普惠性学前教育。全面提升残疾人培训就业水平，五年来，有159.12万名残疾妇女接受就业培训，有178.96万名残疾妇女实现了就业。实施精准扶贫，在国家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中有192.7万名残疾妇女实现了脱贫。五年来，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2614.7万城乡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547.2万60岁以下参保的重度残疾人中有529.5万得到政府参保扶助，代缴养老

保险费比例达到 96.8%。

#### **4.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和女童发展面临的最重要挑战**

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历史文化等因素影响，中国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依然面临诸多问题。从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来看，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等领域的发展依然不平衡不充分，歧视妇女的观念和行为在许多方面依然存在；从妇女整体发展来看，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不同群体之间妇女发展依然不平衡不充分，农村留守妇女、女童和进城流动妇女、女童权益保障问题日益突出；从男女权利平等、机会和资源共享来看，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在法规政策制定和执行中还没有全面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发展新常态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等给妇女公平就业创业带来新挑战，面向妇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会服务亟待加强，妇女特别是灵活就业妇女享有的社会保险待遇有待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从法律赋予的男女平等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依然任重而道远。

#### **5.未来五年，中国通过法律、政策和方案加快促进妇女和女童发展进步的五大优先事项**

**第一，持续加强保障妇女和女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建设，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未来五年中国将不断改进和完善立法、执法和司法领域的妇女儿童权利保障，以习近平主席全球妇女峰会关于“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的指示精神为指引，将促进

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权益保障纳入中国全面依法治国总方略，纳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强化性别平等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性别平等的立法、执法和政策执行，严厉打击暴力、虐待、性侵、拐卖等侵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在覆盖城乡居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提高妇女和女童获得法律援助的有效性。30个省区市建立了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在总结地方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国家层面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发挥机制在立法评估、执法评估、司法评估中促进性别平等的综合效能，进一步推动法律规定的平等和非歧视以及诉诸司法的机会平等。

**第二，创新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有效实现《北京宣言》《行动纲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妇女和女童全面发展相关目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履行《北京宣言》《行动纲领》的国家行动计划。要攻坚克难，确保2011 - 202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目标任务如期实现。2019年将启动新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编制工作，要科学设置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既充分考虑现有纲要目标落实的持续性发展问题，也要考虑妇女和女童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需求；既要充分考虑中国妇女和女童对美好生活的诉求，也要充分考虑《北京宣言》《行动纲领》等国际公约文件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要求，促进妇女和女童与中国经济社会的同步持续发展。

**第三，创新驱动精准施策，提高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享有社会保障的水平。**高度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妇女遭遇到的收入和社会

会保障水平下降、孕产期及哺乳期保护无法落实甚至下岗失业等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业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的通知》，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健全联合约谈机制和司法救济机制，坚决纠正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加大妇女新就业形态扶持力度，帮助更多妇女在新兴产业和行业实现创业就业，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女农民。在改革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中不断提高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后，确保妇女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水平不降低，并稳步提高。大力发展社区托幼、养老服务，规范服务设施和机构建设标准，提高服务水平。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扶贫脱贫标准，在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坚持向深度贫困地区妇女倾斜。大力实施消费扶贫，扩大贫困地区妇女创业产品和服务消费。在生态扶贫和健康扶贫中高度关注贫困妇女特殊利益，发挥社保政策兜底作用，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第四，大力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妇女健康水平。**围绕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启动一批影响妇幼健康事业发展的重点问题研究项目，整合优化妇幼健康服务资源，创新妇幼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扩增助产服务优质资源，加快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质量。以落实健康扶贫工程为抓手，推进妇幼健康事业均衡发展，逐步扩大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覆盖面，确保 2020 年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覆盖到全国所有贫困县。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对符合条件的低保患者进行医疗救助。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

和综合干预，提高老年妇女健康水平。在落实全面两孩政策中加强对高龄产妇的医疗服务，健全完善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出生缺陷防治等服务制度。

**第五，创新开展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推动男女平等观念成为全社会的行为准则。**进一步完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机制，在全社会积极倡导先进性别文化，树立男女平等价值观念，把性别平等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社会生活各方面。促进国策教育进国民教育体系、进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规划、进主流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传播渠道，使男女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加强对文化市场、传媒特别是网络媒体监管，建立健全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机制，坚决制止贬损女性形象的不良信息传播，引导、监督媒体正确传播性别平等理念，广泛传播党和国家推进妇女事业的原则立场、法规政策和行动计划。重点促进文化、教育、传媒等领域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升中国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社会环境营造的正能量。

(注：由冲突、极端天气或其他事件引起的越来越多的人道主义危机并未影响中国对《北京宣言》《行动纲领》的实施，故略去此点)

## 第二节：《北京行动纲领》重点关切领域取得的进展

### 一、包容性发展、共同繁荣和体面工作

#### (一) 采取的行动与成效

#### 6.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行动来促进妇女在有偿工作和就业中的

## 角色方面的性别平等？

**第一，制定出台就业创业政策惠及妇女群体。**中国将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国务院先后制定出台 3 个就业创业文件、1 个专项规划，以及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做好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就业扶贫等多个专门政策。调整提高已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补贴标准、扩大享受范围普惠妇女群体。加大力度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社保补贴、岗位补贴、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补贴等各项政策措施，创新推出创业基金、求职补贴、创业补贴等利民惠民新政策，促进妇女就业创业。2012 年以来，全社会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始终保持在 44% 左右，2017 年为 43.5%。互联网领域创业者中女性占比高达 55%，呼叫平台从业人员多数为女性。

**第二，多种形式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妇女就业，国家出台政策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会保障等制度，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使妇女就业的渠道更加多元。2015 - 2017 年，中国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员工从 500 多万人增加到近 716 万人。发展第三产业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就业创业机会，第三产业就业占比从 2014 年的 40.6% 升至 2017 年的 44.9%。开展家庭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巾帼家政服务企业协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2016 年全国家政服务营业收入达到 3498 亿元，从业人员达到 2542 万人，多数为女性。支持鼓励妇女自主创业，“大



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妇女创业带来了新机遇，截至 2018 年 12 月，全国累计发放妇女就业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3837.73 多亿元，获贷妇女 600 多万人次。全国妇联组织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截至 2018 年底，共开展妇女双创培训 550 多万人次，提供创业指导 96 万人次。创建巾帼创客空间、孵化器、创客服务平台 3200 多个，数百万妇女投身电商创业。不断提升妇女职业技能，五年来，全国各地共组织各类职业培训累计达 10052 万多人次，其中女性约 4204 万人次，约占同期培训总数的 42%。全国共建立 20 多万所“妇女学校”，近 2 亿人次妇女参加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培训，150 万名妇女获得农业技术员职称和绿色证书，创办妇女专业合作组织 5.3 万个。面向农村妇女致富带头人、农村合作社组织妇女骨干等开展科技培训，受益妇女达 150 万人次。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促进进城务工农村妇女就业。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使女性不出户、不出村、不出校就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

**第三，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过去五年，国家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政策，2018 年 12 月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承包农户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纠正与法律政策规定、性别平等原则相冲突的村规民约，确保农村妇女平等享

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明确登记簿和确权证上应体现妇女的土地权益。

## **7.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行动来认可、减少和/或重新分配无偿护理和家务并促进工作与家庭的协调？**

### **第一， 国家统计局将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纳入时间利用调查。**

2018 年，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了第二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该调查覆盖 11 个省（市），采用国家统一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样本框，共抽样调查 20226 户 48580 人。该调查将无偿护理和家务时间纳入调查中，无酬劳动包括家务劳动、陪伴照料孩子生活、护送辅导孩子学习、陪伴照料成年家人、购买商品或服务、看病就医、公益活动。调查显示，尽管女性无酬劳动时间仍高于男性，但两者差距在缩小，比 2008 年缩小了 4 分钟；女性投入家务劳动的时间比男性多 1 小时 21 分钟，这一差距比 2008 年缩小了 29 分钟。

**第二， 扩大更加普惠的儿童照管服务范围。**增加 0 - 3 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针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婴幼儿数量上升、托育服务需求增加的新情况，各地积极探索扩大 0 - 3 岁托育服务供给的有效办法。2018 年 4 月上海印发了《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 0 - 3 岁婴幼儿教养方案》，按照“政府引领、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促进托育一体化发展，支持社会以多种形式提供托育服务，构建托育服务体系。2018 年 12 月四川省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

的意见》。目前，国家发改委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城企联动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试点，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3-6岁的学前教育问题一直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2018年11月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部署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2017年3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坚持学生自愿、公益普惠、成本分担、合理取酬的原则，指导各地建立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减轻家庭特别是妇女照料的负担，缓解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困境。

**第三，完善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或其他类型的家事假。**中国重视保障女职工享受带薪产假。2012年4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颁布实施，法定产假由90天延长至98天。各地调整相关法规，增加30-267天不等的生育奖励假，增加配偶护理假7-30天，一些地方还对生育奖励假和配偶护理假津贴作出明确规定，支持男女平衡工作与家庭，夫妻共担家庭责任。为缓解独生子女照顾和护理父母的压力，福建、河南等10个省区纷纷推出本省区的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破解独生子女家庭养老照护资源不足难题，加大对承担父母照

料责任、在职独生子女的社会支持力度。

## **8.过去五年中，是否已引入经济紧缩/财政整顿措施，例如削减公共开支或缩减公共部门规模？**

关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新常态对妇女发展的影响。过去五年，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针对发展战略调整对女性就业产生的影响，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确保经济政策调整对女性就业的影响可控。**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创新宏观调控方式，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下限，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促进经济中高速增长，增强就业的拉动能力；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2016 年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规定妇女“应纳入创业担保贷款重点对象范围”；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缓解重点困难地区就业压力。

**第二，积极稳妥做好去产能等结构调整中失业女职工再就业工作。**国家先后出台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等政策措施，推进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职工就业安置工作平稳有序，安排 1000 亿元中央专

项奖补资金用于职工分流安置，近年来安置分流包括女职工在内的110多万人重新就业。

**第三，以就业促进、创业引领、基层成长为着力点，促进高校女大学生多渠道就业创业。**过去五年，国家先后出台政策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和自主创业。引导毕业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到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就业创业，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高等院校不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市场需求为先导，完善专业学科布局，加强招生、培养和就业联动，增强女大学生就业竞争力和创业能力。2016年全国创建女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5000多个。

## **(二) 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 **第一，完善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就业中的性别歧视。**

一些用人单位在招聘环节中显性和隐性歧视女性的行为时有发生，妇女因生育减少培训或晋升机会的现象仍然存在。下一步，将推动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精神，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监察执法，依法及时快速处理涉及妇女的劳动人事争议，依法惩处侵害妇女劳动权益的行为，促进妇女实现平等就业。

**第二，完善促进妇女就业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妇女创业金融支持力度，为妇女提供个性化职业指导和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组织妇女参加适当的培训项目；鼓励用人单位针对产后返岗女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尽快适应岗位需求；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积极行动支持

妇女就业和关爱女职工；鼓励企业重视并强化企业效益、家庭福祉和女职工发展的正向关联。

**第三，完善婴幼儿照护政策和养老服务政策。**随着家庭生育数量增加和人口老龄化加速，婴幼儿照护、养老助老等面向家庭公共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多，但服务供给紧缺，供需失衡问题始终未能解决。受家庭性别分工影响，女性更多承担家务劳动和照料与养育等责任，造成职业女性时间和精力紧张，影响女性的职业发展。继续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快速有序发展，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加强城市养老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服务的供给水平，缓解家庭养育照料负担，帮助妇女平衡工作与家庭。全面落实多部门联合实施的《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推动托育、上学、就医、养老等 27 项行动任务的落实，着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 **二、消除贫困、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

### **(一) 采取的行动与成效**

#### **9.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行动来减少/消除妇女和女童贫困？**

**第一，将消除妇女贫困作为脱贫攻坚的重点。**截至 2018 年底，中国现有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妇女占 45%。妇女既是脱贫攻坚的主体对象，也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力量。《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 - 2020 年)》将妇女儿童作为扶贫重点人群纳入国家扶贫战略。《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 - 2020 年)》把缓解妇女贫困程度、减少贫困

妇女数量放在优先位置，帮助、支持贫困妇女实施扶贫项目，鼓励、支持以妇女为主的扶贫实体经济发展。

**第二，分类施策帮扶贫困妇女脱贫。**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提出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健全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加大妇女小额贷款实施力度。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贫困地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扩大到所有贫困县，加快建立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多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在脱贫攻坚战中大力推进小额贷款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妇女脱贫致富的通知》《关于促进电商精准扶贫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百城万村”家政扶贫试点的通知》等专项精准扶贫政策文件，提出系列扶持妇女脱贫的政策措施，要求扶贫政策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贫困妇女倾斜，确保贫困妇女与全国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2018年末全国农村贫困人口从2012年的9899万人减少到1660万，贫困发生率从2012年的10.2%下降至1.7%，减少的贫困人口中约一半为女性。

**第三，妇联组织实施“巾帼脱贫行动”引领妇女脱贫。**开展“巾帼脱贫大讲堂”“小康路上姐妹同行”主题宣传活动，激发贫困妇女脱贫内生动力。2016年以来举办扶贫宣传活动12万场，吸引了1329万贫困妇女。编印《农村妇女脱贫攻坚知识丛书》《巾帼脱贫行动典型案例选编》，宣传政策和妇女脱贫典型。在中西部地区，开展深度贫困地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妇女脱贫示范培训。据统计，有830

多万贫困妇女和骨干参加了政府和妇联开展的各类扶贫培训。发展手工编织,实施巧手脱贫。在 832 个贫困县建立 2560 个妇女手工协会,带动 120 余万贫困妇女实现脱贫。在贵州,“锦绣计划”培训绣娘 6.5 万人次,“指尖技艺”转变为“指尖经济”。在山东、甘肃,“巾帼扶贫车间”送岗上门、就近就业的扶贫模式,让贫困妇女搭上脱贫快车。创建 336 个“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每个基地每年结对帮扶 1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在贫困县创建 1.65 万个妇字号基地,带动 165 万农村贫困妇女发展生产、创业增收。实施妇女小额贷款,推进金融扶持。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610 亿元,帮助 111 万建档立卡贫困妇女解决资金瓶颈,实现创业脱贫梦想。实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2018 年底覆盖贫困地区所有县。实施中央彩票公益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累计救助 13.22 万名贫困患病妇女,减少妇女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

## **10.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行动改善妇女和女童对社会保障的获得?**

中国政府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实施路径,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基本要求,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发展方针,不断健全政策体系,强化制度的公平性和均等化建设,搭建了更好的民生保障平台,妇女和女童直接受益。

**第一,提高妇女的生育和失业保障水平。**妇女生育保障水平提高。2017 年,女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达 8428 万人,比 2014 年增加 1021 万人。进一步规范生育保险待遇项目及标准,享受生育保险待



遇人数逐年增加。同时针对未就业人群，将其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2014年和2017年相继出台失业保险稳岗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拓展失业保险预防失业功能，鼓励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和职工提升技能，有效减少失业。2017年，全国参加失业保险的女性人数为7950万人，比2014年增加了805万人；女性参加工伤保险人数8594万人，比2014年增加了524万人。

**第二，提升妇女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障水平。**中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中，女性占52.2%。2014年合并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6年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增强制度的公平性。持续推进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扩面工作，将家政服务人员、农民工纳入到保障制度体系，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和医疗报销水平。2017年，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女性近3.9亿人，比上年增加3800万人。女性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8亿人，比2010年增加68.1%。2017年，女性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近2.1亿人，比上年增加3700万，增长22%。2017年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女性达到38061.6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比重由2011年的34.1%提高到43.6%。2013年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全国31个省区市均出台了老年人社会优待政策，普遍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护理补贴制度等，为老年妇女提供了更完备的养老条件和生活保障。全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基本覆盖城镇社区和50%以上的农村社区。全国93%的养老机构

可以不同形式为入住对象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更多老年妇女从中受益。湖南省长沙市为年满 80 周岁以上长沙户籍老年人提供高龄津贴，2018 年财政投入 2.4 亿元，惠及全市 19.6 万名老人。

**第三，不断提高生活困难妇女和女童的救助水平。**出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救助与扶贫举措形成合力。2017 年救助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女性 2296 万人，占比 39.2%。加大转移支付比例，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17 年中国城乡低保平均标准为 450 元/人·月，比 2014 年增幅 40.2%，所有县（市、区）的农村低保标准全部达到或超过国家扶贫标准。不断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健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关爱保护女童。2016 年出台《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扩大政策兜底范围。2018 年 8 月农村留守儿童 697 万人，与 2016 年相比下降了 22.7%，女童为 45.5%。

## **11.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行动来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健康结果？**

中国已经形成了以保健和临床相结合的三级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卫生机构为基础、以中大型医疗机构及相关科研机构为技术支撑的妇幼保健服务网络。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从出生到老年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的医疗保健服务。

**第一，通过扩展全民医疗覆盖或公共健康服务，增加妇女获取健康服务的机会。**2018 年遍布城乡的三级妇幼保健机构 3080 个，乡

镇/社区卫生院 71586 个，保证了妇幼健康服务的可及性、质量和公平性。政府通过对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的财政补助、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公共健康服务，增加妇女和女童获取健康服务的机会。五年来政府对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的财政补助逐年增长，2017 年对地市级和县级的妇幼保健机构的补助资金较 2015 年增长 1.6 倍，达 416.6 亿元。2015 年，妇女平均预期寿命为 79.43 岁，比 2010 年提高 2.06 岁，高于男性 5.8 岁。

**第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特定健康服务更加完善。**国家免费提供包括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在内的 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每年人均补助资金以 5 元的速度递增。2018 年全国住院分娩率 99.9%，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 2014 年的 21.7/10 万、8.9‰和 11.7‰下降到 2018 年的 18.3/10 万、6.1‰和 8.4‰，被世界卫生组织评为妇幼健康高绩效国家。2015 年《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明确提出，全面实施农村妇女免费“两癌”筛查。“两癌”筛查项目将受益妇女年龄由 35 - 59 岁扩展到 35 - 64 岁。宫颈癌筛查项目地区由 200 个县（区、市）扩大至 1700 多个，改善了农村妇女健康状况，降低了两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第三，保障母婴安全，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随着生育政策调整完善，再生育的高龄产妇面临妊娠合并症和剖宫产后的瘢痕子宫再妊娠子宫破裂等危及生命的严重问题。2018 年国家卫健委颁布《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强化开展妊娠风险防范、危急重症救治、质量安全

提升、专科能力建设、便民优质服务五大行动。为保障母婴生命安全，不断加强产前保健、分娩服务、产后保健、产后访视、儿童保健/儿童计划免疫服务等一条龙服务和部门协作。出台《产后避孕的服务规范》，培训相关的医护人员并在基层进行试点。2015 - 2017 年全国孕产死亡率仍保持逐年下降水平。

## **12.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行动改善妇女和女童的教育成果和技能？**

中国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出台法规政策，加大教育投入，确保男女能够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持续提升妇女的受教育程度。

**第一，确保男女童受教育机会均等。**2017年教育部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保障男女童获得平等入园学习机会。截至2017年底，全国在园幼儿4600万人，其中女童为2149万人，占比46.7%。为防止和减少农村女童辍学，建立“控辍保学”责任制，将女童受教育状况纳入国家社会发展监测目标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指标体系。2017年，小学学龄女童净入学率为99.9%，与男童基本持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了93.8%，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重为46.4%。高中阶段女生人数占47.6%。截至2018年底，中国政府投入5400多亿元实施薄弱校改造工作，改善中西部农村贫困地区的办学条件、生活配套设施。出台《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政策，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吸引高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2018年，义务教育

大班额、超大班额数量比2017年分别减少28.02%和78.08%。越来越多的女童受益。2017年全国共有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1897.5万人，全部纳入生均公用经费和“两免一补”补助范围。重视特殊教育，2017年20多万女童在特殊学校接受教育，占比35.8%。

**第二，确保男女平等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性别差距缩小。2017年全国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88.3%，比2014年提高1.8个百分点；高中阶段女生占在校生比例的47.6%；普通高中在校生女生比例达50.9%。高等教育阶段女性比例超过半数。2017年普通本专科生中的女性比例为52.54%，连续七年超过50%；2017年女硕士达到49.9%；女博士占比39.3%。成人本专科在校女学生人数320万，占比58.8%。逐步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保障更多女性接受职业教育。2017年，我国中等职业教育中女在校生超过680万，占42.8%。

**第三，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包容的教育环境。**发布《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和《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加强校园暴力管理制度建设。在师资培训计划和师范类院校课程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增强教育工作者的性别平等意识。2016-2018年，2243名农村教师在“绿色学校”理念的支持下接受了性别意识培训，惠及37000多名学生。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逐步纳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内容与活动，要求各级学校的课程、教材编写和内容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2017年印发的小学科学课程标准提出“无论学生之间存在怎样的地区、民族、经济和文化背景差异，

或者性别、个性等个体条件的不同，小学科学课程都要为全体学生提供适合的、公平的学习和发展机会”。普通高中课程标准要求学生学习“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价值取向和“人人平等”等法治理念。教育部统编教材《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的课程内容和案例选编增加了保障妇女权利、提倡男女平等的相关内容。中国的教育改革正在潜移默化地推进社会性别平等观念。2014年以来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部门积极探索，在中小学开设性别平等教育课程，推动教育工作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截至2019年5月，全国已有15个省（区、市）开展了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进课堂工作，部分地区实现了全覆盖。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1号检察建议书，就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性侵害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学生违法犯罪的发生提出建议，各省区市检察机关和教育部门采取有力举措积极推进落实。

## **（二）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第一，进一步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扶贫攻坚战略。**以“家庭”和“户”为单位的精准帮扶，实现了资源的精准配置。但实践中针对妇女群体的精准扶贫成效还有差距。未来将把促进性别平等纳入脱贫攻坚的战略目标，确保女性的关注和需求纳入帮扶策略。进一步加强贫困的性别统计，强化家庭中的资源分享和家庭决策的性别平等，进一步保障妇女自身发展的权益。

**第二，更加积极应对生育政策调整和人口老龄化挑战。**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妇幼、托育、生育的保障需求更加凸显，婴幼儿托育

服务力量不足和质量不高。将进一步对妇女产假、生育保险、婴幼儿托育方面的政策进行调整完善。中国人口老龄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养老服务相对老龄化发展明显不足，老年女性人数较多，养老生活面临风险。将加快总结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的制度设计，探索新时代对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的社会保障模式。

**第三，进一步缩小城乡妇女健康服务差距。**持续加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投资力度，着力改善基层妇幼健康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优化整合基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不断提高妇幼健康服务的区域和不同群体的可及性、便捷性服务水平，大力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保障农村和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妇女享有公平可持续的健康服务，孕产妇能够享有安全、规范、便捷的分娩服务。

**第四，消除高等教育专业选择的数字鸿沟。**受传统观念和就业市场影响，职业教育领域中的性别隔离现象突出，大多数女性从学生时代就集中在“女性化专业”，高中文理分科时约八成男生选择理科，仅有一半的女生选择理科，高校女生选择人文社科专业的占比远高于男生。将增强职业教育过程中的性别敏感性，帮助女性以创造、创新的姿态为自己开拓人生职业发展空间。开展针对性教育和培训，促进女性在新兴领域和新型业态的职业发展。

### **三、摒弃暴力、羞辱和定型观念**

#### **(一) 采取的行动与成效**

##### **13. 过去五年针对哪些形式的暴力侵害以及在哪些具体背景或**

## 环境中优先采取了行动？

### **第一，加强国家立法，防治针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

2015年12月中国出台第一部专门针对家庭暴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适用范围扩展到家庭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规定了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和对家暴受害人的救助机制，包括强制报告制度、告诫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及其代为申请制度等。反家庭暴力法为保障妇女人身权利提供了新的法律武器，具有里程碑式意义。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扩大了虐待罪的主体范围，不再限于家庭成员，扩充至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责任的人，规定虐待罪符合一定条件的可自诉转化为公诉案件，由国家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修订后的刑法，明确对买卖妇女的行为一律按照犯罪处理。

**第二，反对公共场所特别是教育场所和就业中的暴力。**针对劳动和高等教育领域内的性骚扰现象，从地方到中央、从企事业单位到政府部门积极采取行动，通过修改法律、出台司法解释、制定单位规章、开展性别平等培训等措施防治各种形式的暴力。针对高校内存在的性骚扰问题，2018年11月，教育部印发实施《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规定教师“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对于高校教师实施性骚扰行为的，



规定视情节轻重责令行为人承担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增加民事案件案由的通知》，在“侵权责任纠纷”的“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由之后，增加“性骚扰损害赔偿纠纷”，解决了教育领域性骚扰案件立案难的问题，畅通受害人诉讼救济途径。2018年9月5日公布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明确规定反对性骚扰，并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公安机关2014 - 2016年对强奸案件立案数量分别是33417件、29948件、27767件，呈逐年下降趋势。

**第三，积极采取措施，防范技术促进导致的对妇女的暴力。**针对技术进步导致的对妇女的暴力，国家监管部门及时出台相关政策进行监管。国家通过开展网络治理专项活动，为妇女和女童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2015年以来，在全国开展“扫黄打非·护苗行动”，大力整治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严厉打击涉及儿童的非法出版传播活动，重点加强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等有害网络内容的查处管控。开展“扫黄打非·净网行动”，加大对网上违法有害信息的清理整治，遏制各种不良信息对妇女和女童的侵害，加强对网络中损害妇女形象信息内容的监管，为妇女创造健康良好的网络文化环境。

#### **14.过去五年优先采取哪些行动来处理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第一，出台政策、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防治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2015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确立了公权力对家庭暴力依法及时、有效干预，对弱势群体特殊保护等原则。最

高人民法院自 2014 年起，每年公布司法干预家庭暴力典型案例，以发布典型案例推广审判经验，规范以暴制暴案件的司法自由裁量权，增强了法律适用统一性。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妇联组织受理家庭暴力投诉工作规程（试行）》，指导家庭暴力案件的处理。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地方性法规或者司法文件，积极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山东、湖北等地相继出台地方反家庭暴力条例，湖南公安机关制定了《湖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为受暴妇女获得法律援助和减少、消除家庭暴力提供了充分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 **第二，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机制改革，增加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

最高人民法院自 2016 年 6 月起在全国范围内选择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建立了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这一制度的建立增加了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围绕家事审判改革工作目标，法院积极探索建立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与当地政法委、民政、公安、司法、妇联、社区服务等部门创建了形式多样的合作方式，推动形成家事审判“党委领导、政府尽责、法院牵头、社会参与”的工作局面。试点法院积极探索家事案件心理辅导干预、家事调查、婚姻冷静期、诉前调解、案后回访等制度，力求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彻底化解矛盾纠纷。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对 60 件案件设置婚姻冷静期，调撤 52 件，调撤率高达 86%。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国共有 118

家中级、基层法院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确立的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有超过 400 家中级、基层法院参与各高院确立的家事审判改革工作。

**第三，强化对暴力受害者的服务。**目前全国共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法律援助机构 3200 余个，2014 - 2018 年共有 180 万人次的妇女获得了法律援助，有效保障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妇联组织推动全国 2800 多个区（县）开通“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建立妇女维权站、维权岗、家庭暴力投诉站等各类维权服务机构 25 万个，畅通了妇女维权渠道。2015 年，妇联系统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儿童提供救助(庇护)的机构 2009 个，得到救助和庇护的妇女儿童近 9200 人次。

## **15.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策略来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第一，防止针对妇女家庭暴力的策略。**在法律中明确规定预防家庭暴力的措施。反家暴法第二章以“家庭暴力的预防”为题，规定了包括培训、宣传、教育、调解等内容的预防家庭暴力的措施。反家暴法中确立的告诫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有效防范了家庭暴力的再次发生。2016 年 3 月 1 日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后，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法院共发出 3743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司法人员和社会工作者进行大规模的反家暴培训，众多公安干警通过接受反家暴培训，学习反家庭暴力法，明确公安机关在反家暴工作中的权限和职能。

**第二，打击拐卖妇女犯罪的行动。**2013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 - 2020 年）》，确立了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和有效遏制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

妥善安置的总体目标。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惩治拐卖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2015年至2018年11月，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拐卖妇女儿童罪案件2806件，审结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案件288件。国家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持续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继续深入开展全国“打拐”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侦查破案、抓捕人贩子、查找解救被拐妇女儿童等各项工作。2009年，公安部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打拐DNA信息库，目前已帮助5500余名被拐儿童与家人团聚；2016年，公安部建立“团圆”打拐系统，截至2018年9月，平台发布儿童失踪信息3419条，找回3367人，找回率98.4%。

**第三，防止针对妇女性骚扰的策略。**为防止高校内的性骚扰现象，教育部出台《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确定高校教师行为规范；要求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进行培训；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即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求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

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2018年8月，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和教育局率先联合印发全国首个校园反性骚扰机制——《关于建立校园性骚扰未成年人处置制度的意见》，明确校园性骚扰的定义，要求发现性骚扰必须在6小时内报告，并在24小时内先行开展调查或者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

## **16. 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行动来预防和应对由技术促进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第一，加强针对网络暴力的监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7月发布《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用户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防止包括女性在内的用户个人信息的泄露、毁损、篡改或者丢失。协助各国执法部门调查跨国网络传播儿童淫秽信息等涉网儿童性犯罪，协助侦破多宗案件。从政策上解决了有人利用互联网威胁公开或者肆意泄露妇女隐私及其他个人信息，使妇女成为网络暴力牺牲品的问题。

**第二，加强针对网约车暴力的监管规定。**鉴于网约车经营模式面世后，出现了多起女性使用网约车被司机强奸杀害的恶性案件，为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工信部等7部委联合发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以及网约车驾驶

员的从业资格作出严格要求。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正式将网约车纳入出租汽车服务考核体系。通过加强对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把关、从业过程的监管等措施，预防和减少网约车司机实施的针对包括女乘客在内的乘车人的暴力行为。

## **17. 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行动来解决媒体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描述、歧视和/或性别偏见？**

**第一，制定并实施法律和规划，抑制媒体中的歧视或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中明确规定，广告不得“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2015年修订该法，加强了对违法者的惩罚措施。禁止在广告内容中出现贬抑、否定妇女独立人格的歧视现象。《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 - 2020年）》妇女与环境领域提出了“完善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机制”的主要目标，在策略措施中提出加强对传媒的正面引导和管理，提高妇女运用媒体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

2016年，10个省区市制定实施《“十三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促进妇女与媒体的协调发展被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方针。针对媒体中存在的未成年人节目商业化、成人化和过度娱乐化趋向，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法规。广告法明确规定：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等，并从数量、节目内容、播出时间等严格控制未成年人参加节目。明令禁止发布母乳代用品、烟草广告及涉及未成年人广告等内容。国家还开展了未成年人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专项监测，清理整治影响未成年人生活成长的违法违规不良广告。

**第二，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相融合方式，推动性别平等意识的普及深化。**近年来，中国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进程。近五年来，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主流媒体和都市媒体发表或刊载了超过 50 万条新闻报道，舆论倡导男女平等，宣传妇女发展成就及贡献。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呼吁在媒体传播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出“清理国家重点新闻网站页面中以女性身体为卖点的低俗商业广告和宣传品”“关于在大众传媒中体现性别平等理念”等提案建议，营造性别平等的社会文化环境。举办多形式、多类别的新闻媒体社会性别意识培训班，提升媒体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

**第三，支持和加强新闻媒体自律建设，健全传媒监测机制消除歧视。**主流媒体倡导规范自律，发布性别歧视类禁用词，推动媒体内容中的性别平等。新华社 2015 年和 2016 年两次发布《新华社新闻信息报道中的禁用词和慎用词》其中涉及多个性别歧视类的不文明用语。2017 年 8 月《中国妇女报》发布性别歧视类禁用词，“剩女”“直男癌”等词语被纳入禁用词库。对媒体内容的规范用词彰显了媒体的责任意识，有利于改变媒体中的陈规定型观念，改变妇女和儿童的媒体形象，推进性别平等。《中国妇女报》每年推出“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发布“妇女儿童热点舆情观察与分析”，通过对媒体报道的监测行动，积极推动媒体中性别平等议题主流化。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发布《对中国媒体报道的性别敏感监测》报告。媒体性别敏感指标旨在评价媒体机构和媒体内容中的性别敏感，判定其是

否符合性别平等的原则。这一指标在中国的研究和实践中得到推广。近年来，影视作品塑造了大量正面女性形象，她们独立自信、自主的气质改变了传统社会文化中对女性的刻板印象。2017 年奥迪公司、绝味公司广告涉嫌侮辱女性等事件中，媒体旗帜鲜明宣扬性别平等理念。

## **18.过去五年是否采取专门行动解决针对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特定妇女群体的暴力行为？**

对生活在偏远和农村地区的妇女、流动人口中的妇女进行特别关注和提供帮助。

**第一，出台文件保障生活在偏远和农村地区妇女的权益。**2018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要求依法保护农村妇女人格权，加大乡村地区人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惩处为追讨债务而侵害农村妇女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行为。依法惩处虐待、遗弃等犯罪行为，着力保护农村空巢老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严惩针对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实施的强奸、猥亵、拐卖、收买、诈骗等犯罪，积极探索老人、妇女司法保护与行政、家庭、学校、社会保护衔接机制，推进联动机制试点工作，预防和减少针对偏远和农村地区妇女的暴力。

**第二，开展专项调查保障流动人口妇女权益。**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发布的全国人口统计，截至 2015 年，北京流动妇女 374 万人，上海流动妇女 455.4 万人，广州流动妇女 376.4 万人，深圳流动妇女 393.1 万人，这四个城市流动妇女达到 1598.9 万人。为



全面了解流动妇女遭遇家庭暴力情况，专门机构 2018 年对北上广深四地流动妇女受暴后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共回收 1884 份流动妇女（24 - 55 岁）问卷。关注她们在遭遇暴力后，如何求助和应对，能否运用反家暴法中的告诫书和保护令来保护自己，如何面对家暴认定、婚后财产分割、争取子女抚养权等各方面的挑战。调研报告针对流动妇女受暴情况就进一步完善反家庭暴力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二）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第一，进一步有效防治家庭暴力。进一步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法知识，增强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识（权益部）。**进一步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行反家暴法的责任意识，增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告诫制度和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的力度。同时，做好反家暴法实施相关数据的统计和实施效果的评估工作，为完善反家庭暴力法提供支撑。

**第二，进一步防治性骚扰和性侵害。**制定国家层面的性骚扰性侵害防治专门法律，明确性骚扰的定义、认定标准，解决相关法律防治性骚扰的规定比较分散，彼此衔接不够问题。建立有效的性骚扰性侵害预防机制。将预防性骚扰纳入高校新生入学教育和教师入职教育，推动企事业单位制定性骚扰防治机制。要求教育、培训、医疗、旅游、娱乐等密切接触儿童的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时应向用人单位提供无性犯罪记录证明。加强对性犯罪人员刑满释放后的监督和管理。建立性侵害犯罪劣迹者信息数据库，制定性侵害犯罪人的信息查询和在一定范围的信息公开制度，解决性犯罪再犯率高的问题。探索建立性骚扰

及性侵害受害人的救助保护机制。

**第三，进一步消除媒体传播中的性别歧视和偏见。**加强媒体管理政策的社会性别分析和评估,制定和落实具有性别意识的具体监管措施,禁止在媒体中出现针对妇女儿童性别歧视和偏见。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指标,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鼓励媒体关注性别议题,宣传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要重视对传媒工作者的性别意识培训活动,将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在新闻传播专业课程中纳入性别平等知识。通过制度设计增加妇女在媒体决策层的比例,提高妇女在行业和机构中的地位,创造性别公正的媒体工作环境。

**第四，进一步加强对媒体暴力行为的监管，鼓励和支持妇女在新媒体发声。**针对新媒体发展带来的新闻传播时效竞争激烈、把关监管难度加大等传播生态变化,以及新媒体舆论场中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依然存在的情况,将加强对媒体暴力行为的监管,保护妇女儿童权益,鼓励和支持妇女在新媒体环境下发声。加强女性新媒体发声的能力建设,改善妇女尤其是基层妇女获得网络资源、学习网络技术的机会,提供相关支持和培训,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支持和鼓励妇女使用新媒体获取信息、表达意愿。

## **四、参与、问责制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制度**

### **(一) 采取的行动与成效**

#### **19.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行动和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

## 和决策？

**第一，完善法律和规划，促进妇女参与权力与决策。**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再次重申国家保障妇女在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权利，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基本原则。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六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 - 202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 - 2020年）》提出了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目标任务。逐步提高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比例，以及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中的比例。确定到2020年，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30%以上，村民委员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10%以上，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女代表比例达到24.9%，比上届提高1.5个百分点；全国政协十三届女委员占比20.4%，比十二届提高了2.6个百分点。2018年省级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委员会比例分别为27.33%和25.69%。截至2017年底，全国村委会中女性成员占村委会委员人数的23.1%；女性村委会主任占村委会主任人数的10.7%。全国社区居委会中女性成员占居委会委员人数的49.7%；女性居委会主任占

居委会主任人数的 39.9%。

**第二，召开专门会议，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2015 年中组部专门召开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和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工作座谈会，就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专题部署。此外，在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人才规划纲要和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等工作规划，以及在省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后备干部调研、年轻干部调研等专项工作中，多次对培养选拔女干部、确保女干部比例作出明确规定，提出明确要求。中组部等部门严格监测督导培养选拔女干部措施。2018 年换届后，全国 31 个省区市共选出副省级以上女性领导干部 106 名，占 813 名省级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 的 13.0%。有 12 名女性当选了省级班子“一把手”。2015 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新录用的女公务员占录用总人数的比例达 51.9%，超过半数，比 2011 年增加 12.5 个百分点。

**第三，加强能力建设，培养妇女骨干队伍。**从 2014 年起，中组部在国家级公务员调训计划中特别设立女性领导力专题培训，每年由全国妇联和国家行政学院联合举办厅局级干部女性领导力专题培训，对来自中央国家机关、省直机关、地市州党委政府等有发展潜力的地厅级女性领导干部进行培训，目前已成功举办 8 期女性领导力专题培训班，共培训 380 人，帮助她们增强信心、提高领导能力。

## **20.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行动增加妇女在媒体中表达意见和参与决策的机会？**

**第一，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对信息通讯技术可及性、可负担性和使用。**2015年，国务院出台并落地“宽带中国”专项计划，实施加快建设高速宽带网络促进提速降费的多项措施，2018、2019年中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中国将发展壮大新动能，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这些措施的制定出台，提高了妇女民众对通讯信息技术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为妇女利用网络，参与“互联网+”行动提供有力支撑。截至2017年底，中国女性网民占妇女总人口的54.58%，占网民总数（7.72亿）的47.4%。中国网络新闻从业者的女性比例达到55.9%。

**第二，为妇女媒体网络及组织提供支持。**政府支持全国妇联举办妇联系统网络及新媒体专题培训班，邀请主要女性报刊出版网络单位参与，有效帮助各级妇联干部、宣传骨干提高运用互联网开展妇女工作的能力。全国妇联开通运营“女性之声”一网两微一端综合服务平台和“妇联通”云办公平台。地市以上妇联全部开通官方微信，整个妇联系统建立新媒体平台近8000个、联系覆盖2.2亿人次。全国省市县乡村五级妇联组织建立微信工作群和联系群90多万个，直接联系妇女群众和妇联干部近4500万人。各类妇女媒体网络及组织利用网络空间和新媒体平台服务妇女。通过建立学习培训平台、建立帮扶

困难妇女儿童公益项目平台、建立妇女创业平台、建立联谊平台等，为妇女提供线上多元服务。

**第三，妇女通过媒体和 ICT 渠道建言献策。**为了促进公民广泛参与国家治理，近年来人大和政府相关部门开辟了网上端口，为公民表达意见和建议提供平台，如“E 两会”、在法律制定过程中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的 E 平台/窗口等。妇女通过在立法机关开设的网上端口平台提交建议，在包括反家庭暴力法在内的多部法律草案特别是民法典制定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积极表达利益诉求。在促进民法典制定中关注妇女权益，呼吁完善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中妇女就业等权益保障的配套政策、清除村规民约中歧视妇女的观念条款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发出了妇女自己的声音。

## **21. 是否跟踪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加妇女权能投入的国家预算安排？**

2014 年以来，中国政府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加妇女权能的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教育、就业与社会保障、妇幼保健等与妇女发展紧密相关领域的国家预算逐年增加。2017 年，中央和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03085.5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 7.6%，比 2013 年增加 44.8%。其中教育支出决算数为 30153.18 亿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24611.68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决算数为

14450.63 亿元，分别是上年支出决算数的 107.4%、115.0%和 108.2%。分别占国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8%、12.1%和 7.1%。全国妇联推动一些妇女发展重大问题如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等相继纳入国家重大民生项目和政府专项规划，并通过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相关部委发文，落实相关财政预算。预算安排和专项投入，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加妇女权能提供了资金支持，为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取和分享发展政策提供了机会。特别是纳入国家重大民生项目的财政预算支出在消除农村和贫困妇女的健康风险、提高妇女的经济能力与经济收入上发挥了重要的基础作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注重跟踪与性别相关的国家预算，每年编辑出版《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专题列出相关预算和专项投入事项。

## **22.作为捐赠国，是否跟踪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加妇女权能而投入的国家发展援助(ODA)比例（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2015 年，在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举办的“全球妇女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承诺支持联合国妇女署建设、为发展中国家妇女提供切实援助，向妇女署捐款 1000 万美元，用于支持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 2015 - 2020

五年内，中国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 100 个“妇幼健康工程”，派遣医疗专家小组开展巡医活动；实施 100 个“快乐校园工程”，向贫困女童提供就学资助，提高女童入学率；邀请 3 万名发展中国家妇女来华参加培训，并在当地为发展中国家培训 10 万名女专业技术人员。在南南合作发展援助基金以及中国同联合国合作设立的有关基金项下，中国政府在南南合作、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与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开展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各类项目，仅中华女子学院就举办了 14 期面向发展中国家女官员的援外培训班。

## **23. 是否制定了有关性别平等的有效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第一，国家宏观发展纲要明确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目标和任务。**2016 年发布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 2020 年）》（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切实加强妇女权益保护，公平参与和分享发展成果。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专节中明确：“实施妇女发展纲要。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加强妇女扶贫减贫、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生育关怀、社会福利、法律援助等工作。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暴力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消除对妇女



的歧视和偏见，改善妇女发展环境。”除此之外，在其他相关章节还提出“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全面推行住院分娩补助制度，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全面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加大妇女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

## **第二，促进妇女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细化妇女发展目标和措施。**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 - 2020 年）》设置了 7 个优先领域、57 项主要目标和 88 条策略措施，涵盖了国际公约规定特别是消歧公约和消歧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性建议，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5 所提到的性别平等目标。2016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 - 2020 年）》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显示，妇女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各领域的主要目标持续推进，全国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妇女各级教育入学率提高、妇女就业比重加大等目标已提前实现，妇女发展取得新进步。

## **第三，加大妇女发展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力度，并在相关预算中分配充足的资源。**

中国将落实妇女发展国家战略和妇女发展纲要目标作为政府责任，分解到政府相关部门并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统筹安排落实资金和任务。如住建部在修编《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中增加妇女厕位，缓解了长期以来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不相

适应的状况。纳入国家重大民生项目的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妇女小额贴息贷款经费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配套解决。地方政府注重将妇女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地方法规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如吉林省将专门针对妇女航空文化教育培训的“凤舞九天”计划列入政府发展规划，以促进妇女特别是少数民族妇女进入高科技高技能领域。

**24.是否制定有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如果是缔约国) 或普遍定期审议或处理针对妇女的性别不平等/歧视的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

中国政府在 2014 年接受审议后，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EDAW / C / CHN / CO / 7 - 8）提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所有成员单位，要求在法律政策规划和工作中重视落实和解决消歧委员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国家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目标任务时，充分考虑了公约规定和消歧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性建议，并加强督办督查。结合委员会提出应进一步明确歧视定义的建议，中国在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出台规章制度等工作中，发挥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性别平等审查作用，严格审查相关规定内容是否违背公约精神，以确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不存在对

妇女的性别歧视。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 - 2020 年）》在编制中，充分参考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所提出的问题，专设“妇女权利”专章提出消除性别歧视、改善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系列措施，包括：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配额比例；努力消除在就业、薪酬、职业发展方面的性别歧视；保障妇女的健康权利；完善城乡生育保障制度，向孕产妇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设立男性职工带薪陪护分娩妻子的假期制度；大力发展针对 0 - 3 岁幼儿的托幼机构，为妇女平衡工作与家庭提供支持；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财产权益；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以及预防、制止和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鼓励和扶持社会组织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 - 2020 年）》，有效预防和依法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 **25.是否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中国积极响应联合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先后制定并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 - 201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 - 201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 - 2020 年）》，确定保障妇女人权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

中国成立了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牵头 50 多家部门组成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负责行动计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成员单位包括中国政府负责妇女事务的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女性人民团体全国妇联和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单位。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全国妇联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基于性别歧视的目标任务，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能和促进妇女发展的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在各领域和各方面工作中全力推动性别平等工作。

## **(二) 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第一，进一步强化有利于促进妇女广泛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政策制度。目前中国妇女参政的比例依然偏低，距离《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倡导的 30%目标仍有差距。进一步强化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倾斜政策，并加大执行力度。

第二，进一步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能力建设，确保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目标任务的有效落实。

第三，进一步明确和增加国家预算中的性别预算。以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等规划中制定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目标任务。

## **五、和平、包容的社会**

## **(一) 采取的行动与成效**

**26.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行动来建立和维护和平，促进和平与包容的社会，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实施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27.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行动来增加妇女在武装冲突和其它冲突局势中以及在脆弱或危机环境中，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人道主义行动和危机应对方面在决策层面的领导、代表和参与？**

**26.&27. 中国一贯致力于促进和平与包容社会的建立，积极推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中华民族是爱好和平的民族，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坚定不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中国积极推动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中国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努力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军队始终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

**第一，中国积极推动建立和维护促进妇女发展的和平环境。2015**

年9月，中国和联合国妇女署在联合国成立70周年、北京世妇会20周年之际联合举办“全球妇女峰会”。习近平主席主持峰会并发表题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共建共享美好世界》的重要讲话，提出“妇女和儿童是一切不和平不安宁因素的最大受害者。我们要坚定和平发展和合作共赢理念，倍加珍惜和平，积极维护和平，让每个妇女和儿童都沐浴在幸福安宁的阳光里。”

**第二，中国妇女积极参与维护和平、促进和平。**中国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要出资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的第一大出兵国。1990年以来，中国军队已先后参加24项维和行动，派出了维和军事人员多达3.9万余人次。中国维和部队积极为当事国妇女儿童和民众提供安全保障和人道救援，新建、修复道路1.6万余公里，排除地雷及各类爆炸物9800余枚，接诊病患超过20万人次，运输各类物资135万吨。中国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女性维和人员近千人次。中国赴南苏丹维和步兵营中有一支由10名女战士组成的战斗班，在履行职责的同时，她们为难民营中的孩子赠送文具，普及女性权益保护常识，给孩子们带去欢乐和笑容。2017年，中国首位外派执行维和任务的女指挥官毛屏被黎巴嫩政府授予“杰出女性奖”，她带领的中国维和医疗队以“妙手仁心”闻名，为当地百姓和贫困家庭提供医疗服务，在雪松之国播种友谊与和平。近年来，中国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在北

京共同举办了面向女性维和军官的国际培训班,提高女性军官执行维和任务的能力与素质。中国还设立了为期 10 年、总额 10 亿美元的“中国 - 联合国和平发展基金”,为世界和平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第三,中国深度参与和积极推动全球妇女事务合作交流。**积极推动建设和发展多边妇女合作机制。2014 年以来,全国妇联先后主办亚太经合组织妇女与经济论坛、二十国集团妇女会议、中国 - 阿拉伯国家妇女论坛,首届上海合作组织妇女论坛等,推动以共商共建共享促进国际妇女领域治理。中国支持发展中国家妇女加强能力建设,促进男女平等发展,推动各国人民共同发展。中国大幅增加向联合国妇女署的捐款,支持落实《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 年以来,已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实施了 60 多个“妇幼健康工程”和 60 个“快乐校园工程”,邀请近 2 万名发展中国家妇女来华参加培训,并在当地培训了 6 万名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中华女子学院接受商务部委托,面向发展中国家女性政府官员骨干开展培训。中国妇女组织积极参与妇女民生合作。2014 年以来,在中联部、外交部、商务部支持下,全国妇联向参与共建“一带一路”18 个国家提供了 23 批小额物资援助,包括缝纫机、包缝机、投影仪、电脑、打印机、母亲健康快车等生产生活物资,为改善其生活和工作条件、提高收入及自我发展能力提供帮助,并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妇女培训和

交流中心，开展妇女技能培训，深受当地妇女的欢迎。

## **28.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行动，以加强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或人道主义行动和危机应对中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的司法和非司法问责？**

**第一，加强国际执法合作，严厉打击跨国拐卖犯罪。**一是严厉打击拐卖外籍妇女儿童犯罪活动。中国政府司法和公安部门与柬埔寨、缅甸、老挝、越南、泰国五国司法部门合作，开展联合打拐专项行动，共破获拐卖案件 634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130 名（其中外籍 153 名），解救外籍被拐妇女 1130 名（送返 530 名）、儿童 17 名（送返 2 名）；破获婚姻诈骗案件 12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02 名（其中外国籍 109 名）。2018 年 11 月中泰两国代表签署了中泰政府间《关于合作预防和遏制拐卖人口的谅解备忘录》。二是严厉打击拐骗妇女赴境外强迫卖淫活动，及时摧毁犯罪团伙、解救被拐骗强迫卖淫的妇女。充分运用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会议、中欧反拐合作平台、国际刑警组织等机制，不断提升公安部门打击解救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全面落实国家反拐行动计划，推进打击拐卖犯罪的社会综合治理。**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并重，大力做好反拐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的防拐反拐意识，营造人人关注反拐、人人参与反拐的良好氛围。按《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 - 2020 年）》要求，分



年度办好县级政府部门负责人反拐培训班。积极推动反拐法的立法进程。《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 - 2020 年）》将于 2020 年到期，中国正在积极总结经验，分析未来面临的挑战和问题，制定新一轮国家反拐行动计划。

## **29.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行动来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及其权利侵犯？**

**第一，全国妇联实施“春蕾计划”和“女童保护”儿童公益项目，提高女童获得优质教育、技能发展和培训机会。**通过实施“春蕾计划”女童助学行动、成才行动、就业行动和护蕾行动，资助贫困地区女童继续学业，健康发展。截至目前，“春蕾计划”已资助女童 369 万人次，捐建春蕾学校 1811 所，对 52.7 万人次女童进行职业教育培训，编写发放护蕾手册 217 万套。为贫困地区大龄女童开展职业教育培训，提供符合当地实际需要、内容丰富的实用技术培训，包括家禽养殖、蔬菜果树种植、旅游、家政、美容、餐饮等内容，帮助女童获得一技之长。2015 年以来印制了 100 万套《“春蕾计划 - 护蕾行动”女童保护手册》，面向 31 个省（区、市）发放，宣传女童保护相关知识，增强女童及家长的防范意识，提升科学防范能力。

**第二，实施政策和方案，消除针对女童的暴力行为，包括身体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有害习俗。**中国高度重视女童权益保护，在 2014 -

2019 年间，持续推进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2015 年 8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加强对女性、特别是对女童的保护，取消了嫖宿幼女罪，规定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的，一律按照强奸罪处理，体现了法律对女童性安全的高度保护。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制定《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等行为的惩处提供了制度保障。针对校园发生的女童性侵事件，教育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把预防性侵害教育工作作为重中之重，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学校安全和谐稳定，保障学生安全。全国各地司法机关也在探索通过建立限制从业机制来预防女童受侵害的潜在风险。2017 年，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机关出台《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牵头会签了《关于限制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办法（试行）》，启动全国首个“限制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机制”，通过建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强化教师等特定行业入职审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潜在性侵害。开展女童保护专项活动。2013 年全国各地百名女记者联合人民网、中国青年报等媒体单位发起“女童保护”公益

项目。2015 年“女童保护”升级为专项基金，设立在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下。“女童保护”以“普及、提高儿童防范意识”为宗旨，致力于保护儿童远离性侵害。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女童保护”已覆盖全国 29 个省份的 600 多个县区 210 万学生和 45 万家长，定期线上培训、讲座，各平台有数百万网友参与。

**第三，加强思想宣传和文化倡导，提高女童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认识和参与。**各级党政部门、妇联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积极推动男女平等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加强课程和教材中的社会性别平等内容，引导学生了解中国社会中仍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及其危害。中国从 2003 年开始在全国开展了“关爱女孩行动”，在全社会宣传男女平等观念，教育引导群众逐步改变“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的传统观念，引导各地制定落实有利于女儿户的优先优惠政策和措施，改善女童的生存发展环境，促进并帮助女童享受基本的健康和教育服务。同时，对社会上出现的不利于女童健康成长、有损于女童健康的行为严厉打击，取缔各种禁锢或限制女性思想的“女德班”。九部门印发《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指导家庭教育，保障女童权益。依托全国近 36 万所城乡社区家长学校、以及 18 余万个儿童之家，面向家长、女童宣传正确的抚育理念以及青春期教育、疾病预防、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知识，为女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

境。

## **(二) 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第一，警惕惩治网络侵犯女童现象。**随着网络越来越深入影响生活，社交软件和游戏使用越来越呈现低龄化，网络性侵女童或因网络色情图片、视频而受害的现象时有发生。将尽快制定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专门法律，加强多方合作，做好强制发现报告制度；建立有效的性骚扰性侵害预防机制，建立限制从业机制。同时加强对女童预防性侵害的相关教育。

**第二，谨防低俗文化对女童价值观和思想文化的侵蚀。**将借助学校教育和大众传媒等平台，向女童传递正确的男女平等价值观，培养和提高女童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种打着宣传传统文化的培训机构、教育机构等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侵害女童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

## **六、环境养护、保护和复原**

促进性别平等和环境保护不仅是宪法要求，更是中国的基本国策。近五年来，环境保护和性别平等两大发展主题在中国逐渐形成常态化的互动与制度化的交集。性别视角在环境养护、保护和复原政策、方案和项目实践中不断得到体现。

### **(一) 采取的行动和成效**

### **30.过去五年中采取了哪些行动将性别视角和关切纳入环境政策?**

#### **第一,支持妇女在环境、自然资源管理与治理方面的参与和领导。**

妇女不断进入环保领域,为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维护能源资源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女委员、各级政府分管环境的女市长和女环保局长人数不断增加。截至2014年底,环境保护部机关女干部比例为31.2%。中国政府支持妇联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2017年全国妇联开始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参与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写入2018年中国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近年来,全国妇联对“美丽家园”建设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一些地方将“美丽家园”建设作为“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的切入点、突破口,纷纷发起形式多样的妇女共建共享生态宜居环境活动。正在实施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将“妇女与环境”作为七大优先领域之一,内容包括倡导妇女参与节能减排,践行低碳生活;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等。纲要不仅拓宽了环境议题,在应对策略上更加务实。

#### **第二,监测和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和可持续发展基础设施项目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2015年,原环保部的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在

联合国妇女署驻华办事处支持下开展了“中国社会性别视角的气候变化脆弱性研究”，2016年发布成果报告。2018年，中国高级别咨询机构——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的执委会，就如何更好地理解性别议题、性别平等战略以及确保其体现在研究和向中国政府提出的政策建议进行了专题讨论，通过了《性别平等指南》。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19年工作计划》强调将性别议题纳入工作主流。2016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女性与男性厕位比例提高到3:2，人流量较大地区为2:1。2017年上海市政府发布新版《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除根据公厕所在区域和功能等设置适宜的男女厕位比例外，还要求一些场所设置第三卫生间。同年上海建成了中国首座无性别公厕。目前，省（区、市）都在适时修订完善《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2005 - 2015年间，全国累计解决5.2亿农村居民和4700万农村学校师生的安全饮水问题。2016 - 2018年，巩固提升了1.73亿农村居民的供水保障水平。到2018年底，农村集中供水人口比例达到86%，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1%。2017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为81.8%，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为62.7%，分别比2010年提高14.4个和17.7个百分点。

**第三，增加妇女获得和控制土地、水、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机会。**为帮助西部干旱地区妇女摆脱严重缺水的困扰，中国妇女发展基

金会 18 年来一直致力于组织实施的“母亲水窖”项目。截至 2018 年底，在以西部为主的 25 个省（区、市）共修建集雨水窖 13.96 万口，集中供水工程 1846 处，共计帮助 304 万人获得安全饮用水。该项目逐渐延伸到以水窖为龙头，将沼气、种植、养殖、卫生、庭院美化等整合为“1+N”的综合发展模式。

### **31.过去五年采取了哪些行动，在减少灾害风险、气候适应性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方案中纳入性别视角？**

**第一，支持妇女参与和领导减少灾害风险、气候适应性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国重视气象预报和减灾服务领域女性技术专家和管理骨干的队伍建设，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的性别意识和妇女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妇女已成为气象事业发展的一支生力军。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气象部门的女职工约占职工总数的 40%，首席预报员女性占近 70%。在中国气象局领导班子中，有 2 名女局长。在 2170 余个县级气象局工作部门中，超过 160 个县气象局的主要负责人为女性。

**第二，加强性别统计，提高对妇女和女童在环境退化、灾害影响方面不成比例脆弱性的认识。**中国政府在减灾工作中注重对妇女及其他脆弱群体的统计。2014 年 6 月，民政部和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发布《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在“基础指标统计表”

中，单列女性人口；“人员受灾情况统计表”对于“需过渡性生活救助人口”进行单独统计，其中包括妇女等弱势人群。

**第三，在突发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中考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中国红十字会等机构在震后和灾后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方面增加了满足妇女需求的日常生活用品，尤其是卫生巾等女性用品。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在参与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救助服务中，特制“母亲邮包”发往灾区。采取诸多举措增强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能力。有的地方专门组织针对农村妇女的灾害防御知识培训，教材和案例的设计，力争简明易懂，符合妇女生产和日常生活所需。

## **(二) 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目前，环境政策和实践中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仍存在不少“盲点”。环境立法和政策常常不触及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的议题，环境制度上的“短板”使日常实践不尽人意。为更好地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性别平等和环境保护“双赢”，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在国家一级环境立法和政策制定中纳入性别观点。在立法和政策制定中，应查明促进性别主流化的潜在政策障碍，增强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的社会意识。

第二，进一步保障妇女等受益人群参与环境决策的权利。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应进行性别平等影响的评估，提升环境相关



领域人员的性别意识和能力建设，包括财政支持。

第三，进一步增强环境领域性别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利用。

### 第三节 国家机构和程序

中国高度重视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不断完善和创新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整合社会各方资源，积极落实《北京宣言》《行动纲领》提出的“社会性别主流化”全球性策略，加速推动中国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进程。

#### **32.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机构是什么？**

**指出其名称并描述其在政府中的位置。**

中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机构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妇女工作机构，国务院领导下的妇女工作机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的妇女工作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国家立法决策和协商民主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其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国家机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全国人大的妇女工作机构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工青妇室，主要通过立法审议、组织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执法检查、定期听取各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促进性别平等的情况报告，以及相关问题调研促进性别平等、保障妇女权益。全国政协社会

和法制委员会设置妇女儿童工作小组，对妇女和女童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适时提出建议，积极办理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提案，并通过全国妇联界别组围绕相关提案进行会外调研、会中讨论，并对政府工作进行了监督和巡视。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是中国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专门机构。国务院妇儿工委由中宣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教育部、全国妇联等 35 个成员单位组成。委员会负责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妇女发展纲要确定的相关目标责任，履行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工作职责，解决本工作领域涉及妇女发展的突出问题和为开展妇女工作、发展妇女事业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等条件，以及指导、督促、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儿工委的工作。全国各省、市、县政府均成立了相应工作机构，各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全国妇联是全国各族各界妇女为争取进一步解放与发展而联合起来的群团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目前已形成了包括全国、省（区、市）、市（地）、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六级妇联组织和若干团体会员相结合的组织体系，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中的妇女组织覆盖不断拓展。妇联组织依照章程，围绕

不同时期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广泛深入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引导广大妇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充分发挥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建功立业。全国妇联牵头成立双学双比和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协调小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创建协调机制等，作为成员单位参与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等方面的工作，反映妇女利益诉求，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进入新时代，妇联组织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党开展妇女工作最可靠、最有力的助手作用，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坚持把联系和服务妇女作为工作生命线，建立直接联系服务妇女群众长效机制，努力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妇女群众基础。引领其他妇女组织，共同服务妇女群众，推动男女平等和妇女事业发展。

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保障女职工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的女职工组织。全总女职工部作为女职工委员会的办公室，负责推动劳工领域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依法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 **33.国家机构负责人是否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机构程序的成员?**

为推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国成立了由 45 个政府部门组成的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部际协调机制。国务院妇儿工委、国家卫健委、全国妇联等是该部际协调机制的成员单位，上述机构相关负责人同时也是部际协调机制的成员。此外，国务院妇儿工委超过 2/3 的成员单位也是该部际协调机制的成员单位，国务院妇儿工委的委员大部分也是部际协调机制的成员。

### **34.是否落实了正式机制，让不同利益攸关方参与《北京宣言》《行动纲领》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和监测?**

中国促进《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实施和监测的国家协调机制是国务院妇儿工委。国务院妇儿工委积极吸纳妇女权利组织和学术界智库专家参与相关工作。

#### **a) 吸收哪些利益攸关方正式参与了为促进执行《北京宣言》《行动纲领》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建立的国家协调机制?**

国务院妇儿工委成员单位中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人民团体代表和维护妇女群体利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家卫健委、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作为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相关主要目标

的主责部门，直接参与《北京宣言》《行动纲领》的实施和监测。国务院妇儿工委、国家卫健委、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以及参与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部际协调机制的国务院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积极推动妇女群体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是否落实了相关机制以确保来自边缘化群体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参与其中，并且在这些程序中反映她们的关切？**

中国尊重和保障边缘化群体的权益，在一系列专门机制中将妇女和女童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一是在参政议政机构中设定席位。全国人大代表中各少数民族都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其中包括女代表，在国家立法活动中行使代表权利，对关切的问题提交提案。全国政协女委员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少数民族等群体中产生，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活动中行使委员权利，对关切的问题提议案。二是关注特殊困难妇女和女童的民生需求。国家在脱贫攻坚重大战略中将妇女和女童作为重点扶贫对象，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通过创业就业、资产收益、健康促进、教育培训、居住生态环境改善、生活保障兜底等方式精准帮扶，促进每一名贫困妇女和女童走出困境。三是不断完善残疾妇女和女童权益保障。全方位促进残疾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做到残疾人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关爱帮扶行动到位。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c)说明利益攸关方如何为编写国家报告作出贡献？**

国务院妇儿工委在组织编写国家报告工作中，与全国妇联等群众组织密切合作，吸纳它们参与组织编写工作，提供数据材料，提出意见和建议。全国总工会、中国残联等也积极反映相关妇女群体权益保障情况，提供数据资料，对报告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中华女子学院、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传媒大学、首都经贸大学、中国劳动科学研究院等学术界和智库的专家学者直接参与报告相关部分的撰写，并提供参考意见。

### **35.是否将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列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的关键优先事项？**

2016年9月，《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发布，详细制定了中国落实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69个具体目标的具体方案，涉及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事项均列为优先举措，重点推进。在消除贫困方面，要求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法规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在消除营养不良方面，要求为青春期少女和孕妇、哺乳期妇女、老年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营养指导和干预；在孕产妇死亡率方面，设置了到2020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降为18/10万人，到2030年力争下降到12/10

万人的目标；在性别平等教育方面，要求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在妇女就业方面，要求积极落实《就业促进法》，并就女性就业问题制定有效的政策措施。国别方案对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的 9 个具体目标进行重点分解，强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偏见；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禁止通婚和未达法定婚龄的结婚，禁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提升妇女就业创业能力，发展托幼公共服务，倡导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力度，提高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帮助女性提升信息和通信等各种技术技能方面的能力建设；不断完善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

国家统筹协调国别方案落实路径，从战略对接、制度保障、社会动员、资源投入、风险防控、国际合作、监督评估等七方面全面部署，制定任务分工方案，将每一项目标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分步骤、分阶段合力推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

#### 第四节 数据和统计

中国的性别统计以《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为核心，以国家统计局《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为抓手，以《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中国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报告》等统计产品为载体，以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和时间利用专项调查以及相关国际合作项目为重要补充，形成了横跨部门且联动地方的性别统计工作制度和体系。2014年以来，进一步完善了就业、失业、劳动保障等性别统计资料，定期收集性别统计数据，性别统计指标年均增长10%以上，定期或不定期出版性别统计出版物，国家统计局创作的可视化产品中增加性别统计的相关内容等。

### **36.过去五年加强国家层面性别统计取得最大进展的三个领域是什么？**

#### **第一，开展新的调查，以生成关于专门主题的国家基线信息。**

2018年，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了第二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该调查覆盖11个省（市），采用国家统一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样本框，共抽样调查2万余户近5万人。时间利用调查从居民时间利用的角度，客观反映人民生活模式、生活质量状况，是分析评估社会进步、性别与发展、民生福祉改善的重要手段。相比于2008年第一次调查，2018年第二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获得了更为详实的中国国民时间利用数据，为全面反映我国居民的生活状况并进行国际比较提



供了可靠依据，为《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统计监测提供了较为完整的性别统计的数据补充，弥补了分性别人口在时间利用方面的空白，提升了国家层面社会统计整体水平，为中国社会统计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条件。

**第二，创作关于性别统计的知识产品。**国家统计局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持续执行多年的联合数据项目，一直致力于创作通俗易懂的性别统计产品。2018年共同开发创作编辑的《中国儿童发展指标图集（2014）》和2017年出版的《2015中国儿童人口状况——事实与数据》等书刊内容丰富，性别统计分析贯穿始终，从教育与儿童发展、妇幼保健、国家免疫规划、营养、人口流动对儿童的影响等多角度展开儿童性别差异的比较分析，便于公众理解和有效传播。

**第三，开发关于性别统计的基于网络的集中式数据库和/或看板。**基于多部门统计年报，国家统计局开发了包括性别统计在内的社科文综合统计数据库。该数据库每年在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不断修订完善，目前全部统计报表实现了统一平台，统一定制、统一时间上报的联网直报，多部门共享。2015年，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并从2016年起，每年持续进行网络动态更新。动态更新工作的登记对象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登记内容是残疾人的

主要生存与发展项目以及全国所有村（社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情况，全部数据分析均按照性别细分。通过 2015 年专项调查和 2016 - 2018 年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掌握了分性别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

### **37.未来五年加强国家性别统计的三大优先事项是什么？**

**第一，开展新的调查，以生成关于专门主题的国家基线信息。**国家统计局计划今后将择时继续开展全国时间利用调查，以弥补性别统计数据不足，缩小中国性别统计数据差距。并将通过多部门合作，开发时间利用调查分性别相关统计分析，编辑出版分性别时间利用调查出版物。开展每十年一次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2020 年，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将联合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调查将从教育、经济、社会保障、政治参与、婚姻家庭、健康、生活方式、法律与人权、性别观念与认知等多领域全方位反映中国妇女社会地位的新变化。此次调查可以获取大量分性别的统计资料，是中国政府统计的重要补充。

**第二，更好地利用或改进基于行政的数据来源或其它替代数据来源，以缩小性别数据差距。**积极探索和研究使用部门行政记录，探索和研究大数据的使用方法。不断扩展性别统计数据来源，提高性别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推进综合统计数据库的完善和利用。要逐步将数据

收集、审核、整理、保存以及利用等功能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和平台进行整合，提高性别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程度，提升分性别数据整理和使用的效率，探索向公众开放并形成建议反馈机制的新途径。

**第三，持续创作关于性别统计的知识产品。**继续编辑出版性别统计出版物。1995 年以来，国家统计局共编辑出版了五本性别统计出版物《中国社会的女人和男人——事实与数据》，目前正在编辑第六本。继续编辑每年出版的《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妇女组织、性别研究机构和公众提供最新的性别统计资料。部分地方统计局也陆续出版发行省级性别统计资料。

未来五年，通过对先进的大数据挖掘及应用，开展对于分性别、年龄和不同特征残疾人数据的分析应用研究和开发，推进对残疾人数据的科学化管理，辅助科学决策以实现精准助残。

### **38.是否制定了一套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国家指标？**

中国政府积极推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成立了由外交部牵头的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部际协调机制。中国政府发布的《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明确了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部门任务分工。国家统计局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制定和落实工作，并在中国可持续发展议程

后续监测评估过程中发挥核心协调作用。国家统计局成立了局相关单位组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工作小组, 已经开始在有关统计调查制度设计中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的需求。全球指标框架中不仅包括已有成熟定义、方法和数据基础的指标, 也包括可以很好反映具体目标实施进展但目前缺乏方法论和数据基础的指标。目前国家统计局已根据部门职能对监测指标进行了梳理和分工。下一步主要工作是, 以全球指标框架为基础, 研究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 **39.是否已开始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指标和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性别指标进行数据收集和整理?**

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监测主要基于可比较的和标准化的国家数据, 中国积极参与 SDGs 全球指标框架修订工作, 并开展国内 SDGs 指标监测的相关工作。针对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 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中国开始收集和整理的指标有:

5.1.1 是否已制定法律框架来促进、推行和监督实现平等和无性别歧视

5.4.1 用于无酬家务和护理工作的时间所占比例, 按性别、年龄和地点分列

5.5.1 妇女在(a)国家议会和 (b) 地方政府席位中所占比例

5.6.2 已制定法律确保 15 岁及以上的男女充分和平等享有性与生殖健康保健、信息和教育机会的国家数目

5.a.2 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保障妇女有权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所占比例

5.b.1 拥有移动电话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

其他可以收集的分性别指标：

1.1.1 低于国际贫困线人口的比例，按性别分列

1.2.1 国家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

1.3.1 社会保障最低标准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

3.1.1 孕产妇死亡率

3.7.1 计划生育方面需求通过现代化方法得到满足的育龄妇女（15 - 49 岁）的比例

4.2.2 有组织学习（小学入学正规年龄的一年前）的参与率，按性别分列

#### **40. 中国的主要调查通常包括以下哪些分类？**

- 以下 10 类全部包括。
- 地理位置 ✓
- 收入 ✓
- 性别 ✓

年龄 ✓

教育 ✓

婚姻状况 ✓

种族/民族 ✓

移民状态 ✓

残障 ✓

与国家背景相关的其他特征 ✓